

##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對工商局修訂版權法例建議的回應

代表 12 份本地報章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發表聲明，回應工商科技局修訂《版權條例》的建議，聲明內容如下：

- 1)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同「抓大放小」的原則，複製印刷版權物品的刑事責任應限於嚴重侵權行為，不應適用於小市民或小企業偶而及輕微的複製報刊行為，但工商局提出的「安全港」界線為連續 14 日內複印超過 1000 份才構成刑責，遠遠超過了保障小市民和小企業的需要，令大型企業的慣性及高用量侵權亦獲豁免，是過分維護大企業利益，對版權持有人及報刊工作者不公平。協會根據現實運作經驗和對市場行為的調查，提出連續 14 日內複印超過 300 份才構成刑責的建議，是合理和恰當的安排，政府的建議是協會的 3 倍以上，協會強烈反對。
- 2)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，規管工商企業在營運中大量複製印刷版權物品，不能忽略互聯網及內聯網上的電子侵權行為，企業若把版權物品掃描複製後，未經授權放上互聯網供公眾閱覽，或者放在機構的內聯網上供員工閱覽，均會嚴重影響版權物的銷量及合法收益，必須作出規管，否則法規將形同虛設。
- 3)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，規管工商企業在營運中大量複製印刷版權物品，是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應有做法，音樂、電影、軟件和電視劇集等四類版權物品早已享有類似的刑責保護，工商局遲來的立法建議，只不過是令印刷版權物品享有與電影和音樂平等的待遇，恢復法律的公平性。

2005 年 11 月 10 日

新聞界查詢：

請致電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與羅淑蘭女士聯絡（電話：2948 3650）。